

中央研究院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Newsletter of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台北·南港

目 錄

研究計劃

- 清代台灣「番墾戶」之研究——以岸裡社潘家爲例／黃富三1
「台灣傳統農村生產工具計劃」規劃研究報告／陳秋坤3

問題與討論

- 台灣聚落研究的省思／溫振華7
一姓村、主姓村與雜姓村：台灣漢人聚落型態的分類／林美容11

相關學術會議報導

-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的歷史、現狀及其展望：
中國、日本、台灣、香港」國際研討會／朱德蘭31
「台灣農村生產工具規劃研究」第三次研討會紀錄／程士毅33
第四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編輯組41

國內外台灣研究介紹

-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有關台灣都市史的研究／編輯組42

田野省思

- 我的田野經驗：田野調查與理論假設的辯證發展／洪惟仁45

資料介紹

- 日據時期台商與旅日華僑往復書簡特徵——
以長崎「泰益號」商業書信爲中心的觀察——／朱德蘭48
「鸞鳳和鳴」——清代社會史資料拾遺之一／洪麗完52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報導／編輯組56

學術動態／編輯組57

編後語59

台灣聚落研究的省思

溫振華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台灣聚落研究，以日人富田芳郎為最早。一九三三年，他首先指出濁水溪是台灣西部聚落形態之重要分界線，線南為集村，以北以散村為主。再細分，則濁水溪與大肚溪間為過渡地帶，兩型兼有。對於上述聚落形態分佈之差異，他列舉水源的多寡、原始草原與森林景觀、先住民威脅程度，以及開墾組織等諸因素（富田芳郎 1943：149-189）。富田的觀察與解釋，有些學者重新加以檢驗。陳芳惠曾以量化統計方法，驗證富田對桃園地區散村聚落的觀察（陳芳惠 1976：311-314）。涅普（Ronald G. Knapp）對桃園地區散村形成之解釋，以為開墾組織比富田氏之水源與先住民威脅等因素更具影響力。他提出何以水源不虞與無先住民威脅之下，却同時有散村與集村兩種不同的聚落形態，顯然水源與先住民威脅不是聚落形態差異之主因（R.G. Knapp, 1980：55-68）。除了上述檢驗性的探討外，另一類則就某區域聚落的演變作長期的觀察，黃雯娟的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黃雯娟 1990）是其中之佼佼者，他以安全與水源開發，闡述蘭陽平原聚落之演變——由集村發展為散村。

黃氏的蘭陽研究，支持我原來對集村與散村形成的基本看法（溫振華 1989）。富田氏之聚落形態差異的解釋，是列舉式的，我覺得影響諸因素中有層次之別，即有主因有次因，其中自然條件之水源與社會環境之安全顧慮是影響聚落形態之兩大主因。將兩因各分成相對的兩情況，則會有四種類型（見表）：

| 項 目 | | 水 源 條 件 | |
|------------------|------------|-------------|--------------|
| | | 充足 (A) | 匱乏 (A') |
| 安 全 條 件 | 良好 (B) | 甲型 (AB) | 乙型 (A'B) |
| | 不良 (B') | 丙型 (AB') | 丁型 (A'B') |

丁型水源缺乏又不安全，最易形成集村。在上述條件未改變下，聚落擴張主要緊隣舊有聚落發展。甲型水源充足又安全，最易形成散村，但次因如「墾首制」之開墾組織，對散村之形

成有促進之作用，而強烈的宗族觀念，對散村的發展或有限制作用。把開墾組織當作主因，是值得商榷的。如台中平原散村聚落之形成，富田特別強調「墾首制」之影響，其實該區是在甲型下發展的，在通事張達京之影響下，漢人與平埔族之緊張性低，以及水源豐富，皆有利於散村之發展，「墾首制」是有促進作用，而非主因。丙型在不安全情況下，水源雖多，但仍以集村為多，防禦工事與丁型一樣都會講求的。當安全情況改善後，易有散村出現。乙型安全但缺乏水源，易形成集村，但一旦水源改善，散村也會形成，此型聚落對防禦較不講求。上述四類型隨條件改變，聚落形態也會跟著變，不過有些次要因素，如前面所提及的開墾組織或宗族意識也會有些影響。聚落形態是人類生活在時間與空間交會下產生的居住方式，不同的時間，不同的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都會產生不同的聚落形態。根據上述的類型分析，我們也可重新考察涅普在桃園地區的研究，如散村與集村並存是否是不同時間不同條件下的產物。以上所述，但願能提供聚落形態差異之解釋，一些思考方向。

聚落研究以地理學者認為，他們較著重於聚落形態之探討。歷史研究者，不能滿意於聚落形態差異之解釋，進一步要問不同的聚落形態是否在居民的社會生活、社會文化上也有差異性。

施堅雅在其中國市鎮研究中，指出「標準集鎮」(Standard market)是中國社會文化的基本單位(G.W. Skinner, 1971: 270-281)。基本上，他係從市場的觀點來概括社會文化的。一些人類學者，也想以這個觀點來觀察台灣漢人的社會文化，發現無法適用。「標準集鎮區」是否為中國社會文化的最基本單位，實值得懷疑。村廟為中心的祭祀圈可能比標準集鎮區更恰當，雖然施堅雅也指出祭祀圈也以「標準集鎮區」為範圍，不過我懷疑其普遍性。戴炎輝首先指出村廟是社會文化的基本單位(戴炎輝 1943: 305-319)我贊同他的看法。不過戴氏主要從法的觀點來說明，我則著重於居民社會生活。

集村型的聚落，是一個較易完整觀察的社會文化單位。茲以台中東勢大茅埔為例，來考察集村居民社會生活之緊密關係。大茅埔地近泰雅族，是個雜姓聚落，約在嘉慶年間開墾。初墾時，在墾佃首張寧壽領導下，分成二十八股規劃建莊，迄今依然可見其整齊之巷道，可謂為計劃性聚落。聚落呈長方形，四周圍以刺竹、濠溝，並設有隘門、瞭望台。墾耕常在壯丁保護下進行的，飲水取自庄外的食水料。宗教上，張寧壽宅奉祀的員林荷婆崙三山國王令旗，逐漸成為聚落信仰中心。後張氏、楊及億等三人獻地建廟，四方建有將寮保護村內，庄外更有土地公象徵守護與聚財。顯然大茅埔不僅有嚴密的實質防禦，也有精神的防禦體系。這個精神防禦體系，透過寺廟之祭祀與三山國王之防番傳說來運作。三山國王廟之祭祀全村參與，將寮由附近居民負責，土地公以木製香牌由村民每日輪流祭祀。神佑村民的靈驗，以「防番」為主。三山國王與守庄諸將防番害之神格日益發展，但也有庄民對將寮諸將祭祀不勤，導致三山國王示警將危及安全的傳說。對於獻地建廟的庄外人楊及億及其裔孫，村人迄日據時代都會抬轎前往東勢街上迎接參加祭典。村廟是居民生活的重要指標。村廟的榮衰象徵村民的福禍，因此隨著經濟社會之改變把廟朝著村民價值體系中的理想型逐步建構，讓神輝普照。具有各種功能作用的建築也逐漸加蓋，從祀的神明也日益增多。吃福會的組織也漸

產生，一方面祭祀從祀神，一方面也祈求各時間之平安豐收。一直到今天，仍有十一個「吃福會」，幾乎無月無會：正月六日新年福、二月初二土地公福、三月九日太陽福、四月八日山神福、四月二十六日五谷福、六月十五日太平福、六月十八日福會、八月二日土地公福、九月初九太子福、十月三十日將軍福、十一月初六冬至福。雖然吃福會是自願性的組織，但透過祭祀與「吃福」，對於村民情感聯誼與共同願望之期待，使得聚落內之成員，有休戚與共之感（註一）。

聚落形態的差異，在社會文化上之意義如何，上面僅就所調查的大茅埔集村為例，說明集村內有較緊密的人群關係，至於其展現的社會生活，在其他的集村中有多少類似性，則待進一步比較考察。至於集村與散村之社會文化差異如何，是否散村的人群關係就較鬆散，亦尚待考察。在漢人社會文化的大框框下，不同的聚落形態發展，或可反映社會文化之小差異，而這些小差異也是促使社會文化更豐富更多樣化不可或缺的內容。惟有透過更多的聚落個案研究，才能較清楚瞭解社會文化之內涵。

註釋

註一：田野資料得自張寧壽後代、張國財里長、古中發先生、泰安宮劉義茂主委、李金鋒先生，以及楊及憶後裔楊桐輝先生。

參考書目

溫振華

1989 (大甲溪流域) 漢人社會的建立，載台中縣大甲溪流域開發史：115-163。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芳惠

1976 桃園台地聚落型的計量地理學研究，台灣文獻27(2)：311-314。

富田芳郎

1943 台灣聚落の研究，金關丈夫等著，台灣文化論叢：149-189。台北：清水書店。

黃雯娟

1990 清代蘭陽平原的水利開發與聚落發展，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戴炎輝

1943 台灣竝に清代支那の村落及び村庄廟，載金關丈夫等著，台灣文化論叢：305-319。台北：清水書店。

Knapp, R.G.

1980 "Settlement and Frontier Land Tenure," in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pp.55-68.

Skinner, G.W.

1971 Chinese Peasant and the Close Community : An Open and Shout Cas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3(2) : 270-281.